

本人同意蒙藏委員會有權出版本論文，申請人簽名：	系所戳章
身分證影本正面	身分證影本反面
(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) 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獎助	
備註： 1.本申請表請填寫一式二份。 2.本項獎助經審查通過後即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俟論文完成取得學位後，檢具學位證書影本及論文向本會申請核撥獎助金。博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必須於三年內完成論文口試；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天，向本會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十二個月。碩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必須於二年內完成論文口試；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天，向本會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六個月。逾期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助。 3.凡接受本會獎助撰寫之研究論文須於論文內註明接受本會獎助；完成後應送交本會十冊存查，本會得有權出版。	

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

- 一、蒙藏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，培養專業人才，提升蒙藏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台灣已設籍之大學碩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- 三、申請人申請獎助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 - (一)申請表
 - (二)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
 - (三)系所主任推薦書
 - (四)研究論文大綱與計畫書
- 四、獎助金額：
 - (一)碩士論文，每篇新台幣三萬元至六萬元。
 - (二)博士論文，每篇新台幣五萬元至八萬元。
- 五、申請人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，由所屬學校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向本會推薦。
- 六、本會設審查小組，由委員長指定本會人員擔任召集人，蒙、藏事處處長及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，負責審查申請資料及獎助名單。
- 七、本項獎助經審查通過後即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俟論文完成取得學仕後，檢具學位證書影本及論文向本會申請核撥獎助金。博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必須於三年內完成論文口試；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天，向本會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十二個月。碩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必須於二年內完成論文口試；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天，向本會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六個月。逾期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助。
- 八、凡接受本會獎助撰寫之研究論文須於論文內註明接受本會獎助；完成後應送交本會十冊存查，本會得有權出版。